

(2016)浙0102民初973号

韩国祥:本院受理的原告杨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11号

杭州东兴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铁路装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616号

柯志亮、陈仙芳、叶伟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2616号的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706号

张康华、黄青莲:本院受理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031号

朱红卫、俞家堃: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0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756号

陈兴旺、蒋芝莲: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有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兴旺、蒋芝莲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陈兴旺、蒋芝莲共同偿还原告垫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797号

杭州银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

(2016)浙0106民初335号

蒋克俭:本院受理原告夏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38号

蒋女士:本院受理原告夏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36号

刘小林:本院受理原告夏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3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508号

汤雪梅:本院受理原告成超诉被告汤雪梅、余和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汤雪梅、余和平立即归还原告借款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235号

上海雀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趣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雀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15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231号

高一灵、潘仙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高一灵、潘仙珍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15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235号

詹佳元、詹关祥:本院受理原告孙国江诉被告詹佳元、詹关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15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231号

任大伟、杭州峰伟石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骆焕龙诉被告任大伟、杭州峰伟石材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231号

浙江科盟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新东方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新旧鉴字第C1008号及第XH-C1009号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及本院(2016)浙0106民初2705-1号执行裁定书。该评估报告载明:鉴定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10月9日,浙A8GY83小型车辆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662元,建议司法处置价为人民币3730元浙A91Z88小型车辆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6077元,建议司法处置价为人民币4862元。(2014)杭西执字第2705-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杭州美迪骏网软件有限公司浙A8GY83及浙A91Z88小型车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特此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231号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办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办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的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

浙江销售24616元,返奖额1758195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31日

浙江销售24616元,返奖额1758195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